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富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雪嬌

代 理 人 邱俐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票據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
支票	車彗霸企業 有限公司 張 文欣	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分公司	富銘有限 公司	15,939元	NN0000000	110年5月31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詹欣樺